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有關證監會函件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所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證監會已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指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本公司股份之所有買賣，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起生效。

董事會正尋求法律意見及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光耀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麥光耀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黃英源先生（榮譽主席）、陳俊傑先生、黃琛凱先生及黎健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澤民先生、葉建新先生、陳世峰先生及許鴻德先生。